

旅游消费大揭秘

教你外出旅游如何防“忽悠”



每年3·15消费者权益日都离不开打假、维权、消费安全这些核心关键词,旅游业也是如此。随着旅游行业的逐渐发展成熟,旅游产品也逐步走向规范化。尽管如此,业界还是存在着一些欺诈、诈骗的现象。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要擦亮眼睛,掌握一定的旅游常识,合理维权,防止自身权益受到侵害。

网络预订七宗罪 提高警惕很重要

计划一个旅行计划,往往是从网上预订酒店、机票开始。消费者应该如何辨别旅游市场上的各类山寨、欺诈行为,防止上当受骗,维护自己的权益呢?在此,小编列举了在线旅游消费的七宗罪,提醒消费者如何规避风险,放心消费,安全出行。

一、假冒、山寨、钓鱼类网站

之前有数据显示,在线旅游网站中90%的投诉针对于黑代理、无资质代理、山寨网站、钓鱼网站和假冒网站。这些虚假网站的存在破坏了消费者对在线消费的信心,对整个在线旅游行业都有严重的影响。

为了防止山寨网站诈骗,消费者应该牢记品牌在线旅游网站的域名,或者将信赖的网站加入收藏夹,尽量避免使用通用搜索引擎搜索打开陌生的票务网站,不要轻信网络中的低价机票、特价机票的信息。

二、通用搜索擦亮眼

在预订机票、火车票之后,如果需要联系代理商,应该通过预订的网站索取官方联系方式,尽量不要自己使用通用搜索引擎去查找。众多诈骗案例显示,消费者正是因为拨打了在通用搜索引擎搜到的假冒的代理商电话而遭到诈骗,损失金额甚至达数万元。

三、银行ATM转账诈骗

诈骗离不开金钱交易,最常见的就是通过银行ATM转账实施诈骗。要提醒消费者的是,所有的在线机票、火车票预订都要通过在线支付完成,消费者如果收到需要银行ATM转账、线下现场付款等要求,均为诈骗伎俩,务必提高警惕,必要时可以随时举报。网上支付尽量选择快钱、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切忌向个人银行账户汇款。

四、400电话诈骗猖獗

机票、火车票领域的电话诈骗频发,非常猖獗,由于不少企业的官方客服电话都是400开头,因此不法分子利用了消费者认为400电话是官方电话、很安全的心理,打着400电话的幌子实施诈骗。提醒消费者务必警惕陌生的400电话,不可轻信。

五、特价诱饵

利用消费者追求低价的心理,使用“特价”字眼为诱饵也是诈骗分子惯用的伎俩。因为点击了来路不明的特价信息而遭遇诈骗的案例不在少数。提醒消费者,面对特价信息要仔细鉴别,尤其是要查看其来源是否正规,产品是否由正规的旅行网站、航空公司、酒店等提供,千万不能被特价冲昏了头脑。

另外,消费者可以自己掌握一些特价的知识,以机票为例,一般每年的3月、4月和11月是机票市场的淡季,航空

公司会推出一些低折扣的机票。如果发现十一黄金周、春节前等热门出行阶段有超低价的特价票,则要留心,有可能是诈骗分子的诱饵。

六、旅游团购陷阱

2011年旅游团购正式兴起,由于团购平台和产品提供商的品质参差不齐,旅游团购也存在众多问题,如产品信息不透明、低价陷阱、服务差等。提醒消费者,在选择旅游团购时,应该尽量选择品牌旅行网站和有品质的旅行社。

七、旅途中“被宰”

旅游途中少不了食宿、购物、交通等消费,不少消费者都遭遇过“被宰”的情况,比如买纪念品漫天要价、乘车绕路涨价、住宿价格离谱等。如何避免旅途中消费“被宰”呢?旅行前的目的地信息准备非常重要。

提醒消费者,在出行前尽量先查看目的地旅游攻略,充分了解当地信息,包括物价行情等,这样到了之后进行消费时才能辨别并选择是否进行消费,不至于“被宰”。同时,一旦遭遇宰客事件,要及时保留证据,进行维权。

旅行社“奇招”揽游客 跟团游陷阱猫儿腻多

近几年,为了招揽更多游客,一些旅行社各出奇招,“低价游”、“豪华享受”……似乎到处都有“掉下来的馅儿饼”。但是“低价游”的背后到底隐藏着多少玄机?参团游如何防骗?景区购物又有多少“猫儿腻”?旅游保险能保什么?

一、老年游附加费

近年来,老年游客对旅行社出境游(特别是港澳地区)加收团款、在国内景区不能完全享受优惠门票的问题投诉增多,是投诉热点之一。

见招拆招:收取老年游附加费属歧视性收费,目前已有相关规定出台禁止旅行社收取老年游附加费,若有旅行社向游客强制收取老年游附加费,可向当地旅游质监所投诉。

二、黑社 黑车 黑导

近年来,旅游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黑社”、“黑车”、“黑导”的现象严重。由于无证经营,流动性大,即使旅行中出现事故,也难以追究责任。此类“黑一族”不仅侵害了广大正规旅行社的利益,还是旅游安全的重大隐患,例如黑车一旦出现交通事故,游客很难找到责任人寻求赔偿。

见招拆招:消费者应自觉避免参加“黑社”旅行。正规旅行社一定会开具正规发票。通过正规旅行社出游的客人,一定会收到正式发票,而不是收据,游客在付团费时应付仔细检查。日前,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内旅游“一日游”合同(示范文本)》,对黑社、黑车、黑导等现象也进行了规范。

三、同团不同费

由于淡季出游人数减少,几家旅行社“拼团”提高成团率的现象十分普遍。但由于旅行社规模不同,导致成本有所差异,每家旅行社所报出的团费高低不均。游客一旦签订了旅行合同即使团费出高了也只能“认栽”。

见招拆招:游客在选择旅行社时应了解市场普遍价格,货比三家,避免花更多的冤枉钱。

四、准星级宾馆

有旅行社在进行旅游线路宣传的时候常常采用模糊化策略,出现所谓的“准几星”、“相当于几星”等提法。游客往往到达宾馆后才发现所谓的“准五星”与五星级宾馆的水准大相径庭。提醒大家的是,宾馆的星级标准应当以国家法定

的认可标准为准,所谓的“准几星”,其实什么星级都算不上。

见招拆招:目前已出台相关行业提示,不许在住宿标准方面出现“准几星”、“相当于几星”等提法。游客在看旅游合同时应付仔细检查,防止旅行社浑水摸鱼,欺骗消费者。

五、零负团费

所谓零负团费,是指游客付给旅行社的费用明显低于成本价。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旅行社采取种种手段让游客再掏“腰包”,例如,著名景点不列在行程安排中,到目的地后,以自费项目形式向游客推荐;安排过多的购物点,让游客购买质价不符的商品。这样一来“低价游”非但不低价,还容易引起种种旅游纠纷。

见招拆招:游客在选择旅游产品时应警惕此类“低价游”。可查阅网上有关信息,估算线路报价,选择有品质的正规旅游公司的产品,不要“贪小失大”,掉入某些旅行社的“高价陷阱”。

自身做起讲维权 理性出行不上当

面对现今外出旅行的诸多“陷阱”,广大市民务必擦亮慧眼。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要贪图小便宜,“一分钱一分货”,无论是网上预订票务,还是随团外出,多数旅游“陷阱”都是以“低价”来做诱饵的,与之相对应的是,不少市民对“低价”几乎没有抵抗力!其实,防止外出

旅游被骗上当,从我们自身出发,还是有很多工作可以做的:

一、出游前做好功课,出游之前尽可能多地了解这些目的地的气候、风俗、饮食和文化,市旅委还建议消费者在选择旅游产品时量力而行,综合考虑自身身体素质、心理承受能力等因素。

二、看清广告,特别留意诸如“豪华旅游”、“相当于三星四星标准”等模糊广告用语。

三、莫选“黑社”,市民在选择旅行社时,应综合考虑旅行社的资质、旅行社的背景、具体行程安排、旅游合同等多个方面。

四、理性消费,报名签约时旅游者应明了团费价格的构成,行程计划安排之外的购物活动,旅游者有权拒绝参加。

五、依法维权,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可与旅行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完成行程后到出游报名所在地的旅游质监部门投诉。

六、文明出游,杜绝不修边幅、不讲卫生、不懂礼仪、不守秩序、不遵法规、不爱护环境和公共设施、喧哗吵闹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据河南旅游资讯网)